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易女士、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需更專注處理其他業務，故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重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之退任，故彼等分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30,502,19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82,806,180 (100)	0 (0)
2. (a) 重選何沛田先生為執行董事	82,806,180 (100)	0 (0)
(b) 重選周栢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82,806,180 (100)	0 (0)
(c)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806,180 (100)	0 (0)
(d) 重選崔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806,18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806,180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806,18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82,806,18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2,806,180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82,806,180 (100)	0 (0)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2,806,180 (100)	0 (0)

##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易美貞女士（「易女士」）、金利群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敬仁工程師（「郭工程師」）需更專注處理其他業務，故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重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易女士、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均已確認彼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袍金、離職補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之索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易女士退任後，授予易女士之7,940,104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失效。

易女士、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之履歷詳情如下：

### 易美貞女士

易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彼擁有逾十七年行政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方面）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彼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易女士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之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易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另發出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彼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易女士有權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袍金15,75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截至本公佈日期，易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止期間內認購7,940,104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55港元，由於彼之退任及不再為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故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 金利群先生

金利群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九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利群先生現為一間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生效，並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生效。金利群先生亦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彼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金利群先生有權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利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利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 郭敬仁工程師

郭工程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頒授之理學士(工程學)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工程學會會員、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資深工程師。郭工程師於會計、金融、企業融資、電訊、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1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

郭工程師曾在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分別前稱為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郭工程師現時於一間專門從事天然資源業(特別是礦業權交易業務)的私人公司Hang Po Resources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郭工程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彼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郭工程師有權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董事袍金約16,666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工程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工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易女士、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退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之退任，故彼等分別辭任（「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已確認彼等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易女士、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曾浩嘉先生及周栢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